

臺南市第一三九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甲南活動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劉國賢

記錄：黃子芳

肆、提案

案由一：重劃區內重劃應辦事項分工

說明：

重劃應辦事項包括市政府核定之工程項目、地上物拆遷補償及重劃相關業務；為加速重劃區內各項業務與工程之執行，除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委託之「仲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加入「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共同辦理重劃區內各項應辦工作。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照案通過；同意理事人數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伍、臨時動議

案由：資金籌措事宜

說明：

有關本重劃案，臺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項目、影響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應拆遷地上物或改良物之補償及重劃作業費用由方溪泉、杜明南、曾謙雅負責出資完成，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並由方溪泉、杜明南、曾謙雅自負盈虧。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照案通過；同意理事人數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陸、散會(15 時 30 分)